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校總區第三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出席：彭旭明 李嗣涔 李東華 夏長樸 林正弘 康明昌(陳泰然代) 方俊民(牟中原代) 陳泰然  
 謝博生 周松男(黃德富代) 楊永斌 葛煥彰(駱尚廉代) 吳文希 朱鈞(陳希煌代) 林達德  
 林能白(林筠代) 李賢源 巫和懋 陳建仁(陳為堅代) 宋鴻樟 許博文 貝蘇章  
 陳俊雄 廖義男(朱柏松代) 黃榮堅 許介鱗(陳德禹代) 張清溪 葉啟政

請假：林仁混 呂秀雄 王榮德

列席：廖菊蘭 簡棟義

主席：彭副校長旭明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林玫儀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七	
2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朱 炎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五	
3	文學院 歷史學系	王德毅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五	
4	文學院 人類學系	陳文德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一月底止	二一一五	

5	文學院 圖書資訊學系	傅雅秀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五	
6	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林文賢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五	
7	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森西志保子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九	
8	理學院 數學系	楊忠道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一月底止	二一一五	不佔缺
9	理學院 數學系	單維彰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五	
10	理學院 數學系	周謀鴻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五	
11	理學院 數學系	鄭日新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五	不佔缺
12	醫學院 護理學系	陳滋茨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七	不佔缺

13	醫學院 護理學系	蕭淑貞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七	不佔缺
14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 研究所	嚴勝雄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一月底止	二一一五	不佔缺
15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 系	許順吉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九	
16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 系	陳書儀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五	本校資管所博士 班學生已通過博 士資格考試
17	公共衛生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 業衛生研究所	杜宗禮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六	
18	公共衛生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 業衛生研究所	陳仲達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九	不佔缺
19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黃瑞祺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五	
20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陳明郎	教授	(省略)	八九年二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一五	

21	醫學院 內科	劉俊人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〇	不佔缺
22	醫學院 婦產科	鄭文芳	講師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〇	不佔缺
23	文學院 歷史學系	王汎森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二〇	改聘

二、政治大學擬聘本校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杜榮瑞教授於八十八學年度下學期兼授「行為會計」課程，每週三小時，杜教授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休假研究期間，依規定提經該系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教評會通過，本校第二一一四次行政會議報告。

三、本校八十八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經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簽擬續聘與否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經整理出「兼任教師續聘處理意見表」，提本校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一八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四、醫學院護理學系胡文郁講師申請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年留職留薪延長進修一年案，查胡講師係獲國科會第三十六屆國內進修補助人員，期限自八十七年起三年，業簽奉核准。

五、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擬依「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處理要點」規定，聘請陳華燦博士為客座教授，來校參與教學，聘期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乙案，業經本校第二一二〇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提會報告。

## 貳、討論事項：

一、學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 (科)	姓名	擬聘 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 作出版 年 月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審 結	查 果	備	註
----	-----	-----------	----	----------	-------------	-------------------	--------------	--------	--------	---	---

1	新聘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張 翊	客 座 副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一一七	審 議 通 過 (起聘日期 依國科會 核定日期 為準)	本案業經八八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系所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十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本案為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申請案。 聘期：八八年八月一日至八九年一月卅一日。行政會議第二一一六次決議：起聘日期係以國科會核准之日期為準。
2	新聘	理 學 院 生化科學研 究所	蔡 蔭 和	教 授	(省略)	八六年	二一一九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八月九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所教評會暨八八年八月廿六日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薪：七七〇元 由中央研究院借調擔任所長。
3	新聘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 系、光電工 程研究所	蔡 振 水	合 聘 教 授	(省略)	(一)八 八年 (二)八 五年九 月	二一二一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八月九日系教評會暨八八年八月廿五日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與中央研究院合聘在中研院支薪。
4	新聘	工 學 院 應用力學研 究所	黃 榮 山	助 理 教 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二〇	審 議 通 過 (聘期依規 定自本會 通過月份 起聘)	本案業經八八年三月卅一日所第二次教評會暨八八年九月三日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聘：依規定自校評會通過月份起聘至八九年七月底。 ●薪：三三〇元

二、下列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決 議	備 註
1	醫 學 院 骨 科	林 繼 昌	副 教 授	(省略)	八五年九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九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2	醫 學 院 耳 鼻 喉 科	譚 慶 鼎	助 理 教 授	(省略)	八六年三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二月廿六日第二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九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3	醫 學 院 復 健 科	施 偉 立	助 理 教 授	(省略)	八七年五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二月廿六日第一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九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4	醫 學 院 小 兒 科	蕭 佩 宏	講 師	(省略)	八五年七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廿八日第五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九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5	醫 學 院 泌 尿 科	闕 士 傑	助 理 教 授	(省略)	八六年十一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六日第廿四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九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三、文學院歷史學系張洋培助理教授擬續聘一年，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八十八學年教師續聘處理意見表，歷史系意見：「將於五月中進行再評估，俟有結果再行專案報呈」。

(二)、本案原經歷史系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四次系教評會審議經投票結果同意續聘九票，不同意續聘十票，空白四票，未通過續聘；並經文學院八十八年七月廿一日第四十九次院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經人事室提示不續聘應有具體理由及經各級教評會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核准前仍應暫時續聘。

(三)、本案歷史系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經考量後簽請擬暫續聘一年，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張助理教授本年應發二年期聘書，惟本校對應發二年聘期聘書而系所簽僅聘一年者，行政會議決議依系所意見辦理。

(四)、業提本校第二一一八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聘一年。

決議：通過續聘一年。

四、關於「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與第五項推選委員與當然委員之規定，因法律學院設置且僅由法律學系(所)組成，致發生條文內容牴觸，擬修正辦法第二、四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推選辦法」第二、四條條文以資因應，檢附上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二一一七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三、決議：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改該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採參擬討論三案之甲案，依專業功能考量，法律學院仍維持當然委員一名及推選委員二名，於相關條文中增列修正文字辦理。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項條文修正(增列)為：「各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不得由同一學系(科)教授擔任之，但院、系、所合一者不在此限。」。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會推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條文修正(增列)為：「各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不得同一學系(科)所教授擔任之，但院、系、所合一者不在此限。」

五、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	會核處理意見	審查結果	備註
農學院 植物病理學系	劉 帽 恩	男	(省略)	十五年十月	88. 6.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 議 通 過	業經八八年六月十日第九次系務會議暨八八年七月廿四日第一八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六、關於教育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台(八八)審字第八八〇八六三七一號函頒新修正之各項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本校已簽准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使用，唯目前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案所使用表格之審查意見表係由本會所訂，與部頒新修正各項表格配分比例相同，敘述文字略有差異，本會表格並分三年內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之評審查意見、總評，本(八十八)年升等案刻正辦理中，是否採用新格式或仍依本會所訂表格辦理？檢附相關表件，提請討論。

決議：仍援用本會現行使用表格，並另組成小組請委員五人就教育部頒新表格與本會現行表格研擬修正意見後，提會討論。(小組委員經彭副校長敦請夏長樸委員並為召集人、陳泰然委員、林仁混委員、葛煥彰委員及黃榮堅委員五位擔任。)

參、臨時動議：

- 一、關於本校以專任專家聘任之教師，其學術研究範疇、所具資格及獨特專業造詣或成就，應如何具體規範，始得以專家聘任，提請討論。(李教務長提)(請參考法規彙編第二十五及二十七頁)

決議：下次再行討論。

肆、散會(十一時五十二分)